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0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陳怡伶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軒宇不動產有限公司即大家房屋善化南科加盟店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上訴人上訴聲明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」，而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800元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惠萍